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源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022zfcg00300

合同编号：HT-2022zfcg00300-01

2022 年度市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评 估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2HTBA02065

服务名称：2022 年度市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委托方(乙方)：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源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022zfcg00300

合同编号：HT-2022zfcg00300-01

2022 年度市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评 估项目合同

服务名称：2022 年度市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委托方(乙方)：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甲方）

供应商（全称）：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2022年度市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项目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2022年度市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完成2018年批复的93个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评估主要内容为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主要包括现行声环境功能区是否有效、区划范围是否合理、区划方案是否完善、是否随城市用地性质变化适时调整、区划成果是否有效利用等技术点、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等。为指导帮扶各地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声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①开展93个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评估技术要点和评分细则。完成93个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工作，收集整理资料，按照评估结果编写完成93个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报告。

②加强质控措施，确保评估结论准确可靠

为保证评估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确保评估工作质量可信可靠，评估结论准确可靠，制定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质控方案。评估时严格按照质控方案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

束后提交质控工作报告。

③加强数据分析，提供技术支撑

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汇总 93 个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城市 2022 年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编制 2022 年度声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报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9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工作任务产生的差旅费、咨询费、租车费、劳务费、监测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

(2) 服务地点：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指定地点

4.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26 万元（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2)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额 43 万元（金额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5.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采取措施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项目经费应当返还甲方，并按合同总经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视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因解决本合同争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第三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本合同项下其他违约行为，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由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5) 本合同约定一方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双方对于损失的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按照该合同总价款的 2 倍计算。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8. 送达

因履行本合同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邮寄送达，邮件寄出后经过三日无论相对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如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同意如果将来因本合同发生诉讼的，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法律文书的地址。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77号（统办二号楼）

电话：0931-8418253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刘慧敏

签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000013897398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金城支行
账号：2703000609026428569

乙方（公章）：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225 号

电话：0931-8682926

邮编：73002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刘文亮

签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赵玉龙

签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000043800082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城东支行
账号：931903621510188

(此页无正文)

二、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采购方指定地点。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协商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工作成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成果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或延期。

8. 合同的变更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8.2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9. 合同中止与终止

9.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和指导意见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诉，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9.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

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法律适用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附则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